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2〕90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知识产权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属各分局：

现将《信阳市知识产权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知识产权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主要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方式：现场举报；信阳市内拨打 12315；信函举报；其他途径。

第四条 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三）违法行为发生地在信阳市行政管辖范围；
- （四）未经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受理；未就此事项向其他相关单位举报的。

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单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六条 根据举报内容及执法机关对违法当事人罚没金额和举报人配合执法核查工作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奖励：

- （一）罚没 5 万元以上，同时举报人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给予 500-1000 元奖励；
- （二）罚没 2-5 万元，同时举报人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给

予 200-500 元奖励；

（三）罚没 2 万元以下或举报人仅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的，给予 50-200 元奖励。

举报信息涉及重大知识产权案件或对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不受第一款最高奖励金额的限制。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

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的先后顺序以举报受理时间为准；举报人联名举报违法行为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时的第一署名人或其委托人领取，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同一举报人举报两个以上关联案件的，按照同一案件奖励；不同举报人举报不同案件，但是案件有关联的，按照同一案件奖励。

第九条 信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核定奖励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具体作出行政处罚机关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函，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信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审核表
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不予奖励通知书

办案部门意见 (奖励等级、标准和奖励金额)	
行政处罚机关审核意见	
备注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须填写委托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3、举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4、办案部门意见应明确奖励等级、标准和奖励金额；
5、账户名必须与申请人或委托申请人姓名一致；
6、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财务部门存档，一份承办机构存档。

附件 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
不予奖励通知书

市监____字（____）____号

_____：

你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举报_____侵犯知识产权违法事项向我局提交了举报奖励申请，经我局审核决定：不予奖励。

不予奖励原因如下：

对不予奖励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举报奖励的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本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